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缙政办发〔2023〕14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 《缙云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由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《缙云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
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缙云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保护地质环境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等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，积极减灾、科学防灾、主动避灾，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，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隐患管理向风险管控转变、从气象风险预报向精细化监测预警转变、从综合治理向即查即治转变、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，着力构建与新时代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，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地质环境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进一步推进地质灾害防灾体系建设，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建设，全面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、监测预警、应急管理水平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，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损失。

二、地质灾害特点

我县的地形、地貌、地质条件复杂，地质条件脆弱。由于近年来异常气象频发，加上人类工程活动更加频繁，决定了地质灾

害的不可避免性，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呈多发、易发趋势。地质灾害主要有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三种类型，且具有规模小、危害大，继发性强等特点。全县 18 个乡镇（街道）均存在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。

三、重点防范时段、区域

（一）防范时段。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为汛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。5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的梅汛期和 7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为台汛期地质灾害易发重点防范期。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、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，以及雨后 48 小时的时段，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。

（二）防范区域。全县 18 个乡镇（街道）地质灾害易发区，特别是各乡镇（街道）的山区人口集聚区、旅游景区和低丘缓坡开发区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；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重点巡查区、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；已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；已完成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应急排险工程；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、农村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和小流域沟谷等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体系建设，夯实防灾基础。

1.着力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建设。开展“源头防范制度化、灾害调查精细化、隐患治理清单化、监测预警多样化、临灾避险网格化”的地质灾害防治“五化”模式建设；开展地质灾害标识系统标准化建设，推动高水平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。

2.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。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“属地负责、专业调查、统一入库、动态监管”制度，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、排查，及时认定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录入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；加强入库信息的审核，提高录入信息的及时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，为地质灾害“大数据”分析运用奠定基础；强化地质灾害避让搬迁、工程治理项目的进度和信息化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调查评价，推进风险管控。

1.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，加强各类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建设工程和农民建房地质灾害防范管理。指导建设（用地）单位或个人使用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，明确防治措施，落实防治责任。抓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质量监管，组织开展评估成果及防灾措施落实情况的抽查和通报，提高源头防范地质灾害的能力。开展石笕乡和方溪乡 1:2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项目。

2.加强隐患排查常态化。对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，开展汛前排查，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，强化强降雨过程前、中、后的排查、巡查和核查工作，及时发现隐患和问题，按照“一点一案”的要求，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。对排查出的隐患点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，予以公告，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
（三）加强监测预警，防范灾害风险。

1.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建设。及时调整、更新和充实

群测群防员队伍，向社会公布所有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信息。组织群测群防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，提高识灾报灾能力。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通信技术，改进提升监测预警手段，提高群测群防监测水平。

2.加强专业监测网络建设。提升技术支撑能力，在已建专业监测设备的基础上新增建设专业监测点 15 处，运用新技术、新方法，健全完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网络，充分运用已建专业监测设备，加强专业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，提升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采集、分析、应用水平。

3.提升气象风险预报水平。完善自然资源、应急、气象、水利等多部门联合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体系，实行地质灾害精细化监测预警建设，提高短时实时预报水平。完善部门会商制度，健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，加强预警区域人员接收信息管理，拓展信息传播渠道，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加强预案管理，提升应急防范能力。

1.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。乡镇（街道）逐点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，不断提高受威胁群众的应急避险能力。

2.科学处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。完善应急工作制度，细化应急工作流程，严格应急值守，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。调整充实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，健全地质灾害片区专家管理制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一点一网”的要求，建立群测群防临灾避险

网格化管理体系。对突发险情灾情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加强应急调查、应急会商和应急排险，科学预测发展趋势，进行有效处置，杜绝群死群伤。严格执行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制度，及时上报险情灾情信息。

3.切实加强临灾避险。严格执行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》，强化群众应急避险转移机制。对出现灾害前兆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区域，第一时间组织群众有序安全转移；险情解除前，要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。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，保证受（避）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。

4.强化“即查即治”。对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，及时科学划定危险区范围，按照“即查即治”的要求，提出分类处置措施，开展避让搬迁或工程治理，及时化解风险，确保“不欠新账”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经费保障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，主要领导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，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加大经费保障力度，县政府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，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科技创新，强化技术保障。加强与地勘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协作，依托地勘单位技术支撑，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、调查评价成果的转化应用，逐步提升现有体系的管理效率和防治成效。进一步完善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网络，实现隐患点

巡排查和日常监管数据资料的信息化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任务落实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年度目标任务实行月报进度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，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各项任务的落实。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，致使工作不到位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结合“世界地球日”、全国“土地日”和“防灾减灾日”等主题活动，充分利用乡村文化礼堂等开展“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礼堂”活动，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，营造群防群治地质灾害的良好氛围。提升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意识，增强群众识灾避灾、自救互救能力。

附件：223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清单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4日印发
